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枣高管办字〔2024〕2号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 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部门单位：

2024年度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已经区管委会同意，现予以印发。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

2024 年度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

一、总体安排

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 2024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集中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。全年计划安排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 4 次，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2 次。

二、学法内容

(一) 第一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政法委、区国土住建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
2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(二) 第二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应急管理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
3.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
4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

(三) 第三季度 (责任单位: 区投资促进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

3. 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

(四) 第四季度(责任单位: 区综合执法局)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3.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

三、专题学法

根据 2024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, 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, 上半年、下半年各举办一次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 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由区党政综合办公室、区政法委负责组织实施, 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。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, 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, 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管委会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管委会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、新增学法内容。

(二)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集中学法工作, 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, 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, 准确理解法律要义, 认真准备学法内容, 保证学法质量。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, 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。

(三) 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本计划, 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, 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

实，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，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